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8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大汶河项目”)的投标,根据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zyjy.com.cn/)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大汶河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泰安市徂汶景区。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颜张坝湿地工程、颜张坝湿地边坡工程、颜张坝南段东侧边坡绿化工程、泉林坝湿地工程、泉林坝湿地边坡工程、河口湿地工程、龙游路大桥四个角工程;萧韶风仪、鹤鸣九皋、汶篱拱岳、汶原野趣景观及配套工程;环湖路工程;公共卫生间及环湖道路照明工程。

(3)投标报价:177,882,858.18 元

(4)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方案、工程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交(竣)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

(5)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建设资金来源:融资性资金。

5、公示媒体: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9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陆拾玖万元整(¥128690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且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11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61)。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保山市中心城市大保北路(海荣路-兰津路)道路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

3、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陆拾玖万元整(¥128690000 元)。

(1)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222000 元);若实施期间税率调整,则按税务机关通知调整税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为计费基数乘以 99.8%为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相关系数取值不得超过 1.0。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玖拾玖万元整(¥12499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贰壹佰柒拾伍元整(¥10320275 元);若实施期间税率调整,则按税务机关通知调整税率。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工程结算为计费基数乘以 99.5%为结算价。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按城市主干道标准新建市政道路 1 条,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 2880 米,宽 35 米,起点为海荣路,止点为兰津路。其中:(一)道路工程: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101104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 21884 平方米;(二)桥涵工程:新建箱涵 4 座,其中:跨易畅河箱涵 1 座,长 55 米;跨西大沟箱涵 2 座,总长 170 米;跨三台子河箱涵 1 座,长 38 米;(三)附属工程:新建雨水管 6220 米、污水管 6300 米、给水管 6920 米、燃气管 3460 米;新建缆线沟(电力与通信共沟)3460 米;新建双挑灯 190 盏、四火补角灯 26 盏;新建人行道行道树 788 株;配套建设公交站台、果皮箱等相关设施设备。估算总投资约 1286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2499 万元,设计费 370 万元。实际建设内容及投资以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设计图纸审批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服务、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6、合同工期:设计周期 3 个月,施工期 8 个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1)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

①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②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③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3)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2、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2)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曾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3、工程进度付款

(1)进度付款申请

①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合同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②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③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④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⑥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⑦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合同约定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①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③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⑤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⑥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⑧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⑨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⑩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二、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1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天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企业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 万元,智慧三农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标的企业经营未达预期甚至亏损、投资无法退出等经营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或“公司”或“甲方”)与广东乡融智慧三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三农”或“乙方”)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设立广州天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天域”),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 万元,智慧三农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智慧三农不存在关联关系。

智慧三农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9649。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乡融智慧三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 290 号之一自编 A 座首层 101-2 房之四(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企业目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天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茶园中路 33 号 1 栋 11 商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畜牧业、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天域生态 | 1,800 万元 | 货币 | 60% |
| 智慧三农 | 1,200 万元 | 货币 | 4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天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智慧三农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双方需在新公司账户开立后 30 天内足额缴付。

2、广州天域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董事长 1 人,由甲方(大股东)推荐担任,且甲方有权另推选 1 人为本公司董事,其余 1 名董事由乙方推选或指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广州天域成立后一年以内任一方不能退出,成立一年后,若任一方申请转让股权,相关主体商议决定,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本公司及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因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为深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响应“乡村振兴”号召,利用公司现有产业资源及合作方的在地化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园林景观、花卉种植及生猪养殖等业务在广东地区的落地,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标的企业经营未达预期甚至亏损、投资无法退出等经营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2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2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债券代码:122072 债券简称:11 大连港
债券代码:140399 债券简称:17 连港 01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第二次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经营口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以下简称“第一次债权人通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债权、债务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1、公司债权人自收到公司发出的关于本次合并事项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司第一次债权人通知公告刊登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等债权人申报文件(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新港商务大厦 25 楼

联系人:周宏岩

工作日接待时间:9:00-16:00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下合称“身份证明文件”)。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并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邮寄地址: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新港商务大厦 25 楼

联系人:周宏岩

邮编:116600

联系电话:0411-87599966-700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传真至以下号码,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传真号码:0411-87599854

联系电话:0411-87599966-7002

联系人:周宏岩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对于根据第一次债权人通知公告、本公告或债权人通知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公司以刊登本公告的方式,再次向公司各债务人告知本次合并事宜,各债务人需按原约定向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68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原名: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永裕家居 28,401,782 股,占其总股本的 30.91%)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另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家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投资”)持有永裕家居重要控股子公司越南永裕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裕”)49.27%的股权,永裕家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ongKongYOYU Internationa Limited 持有越南永裕 50.7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永裕家居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越南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永裕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主要进程:2020 年 3 月 10 日,永裕家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公示材料》。2020 年 5 月 27 日,永裕家居在浙江证监局网站上披露了《永裕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材料》。2020 年 8 月 19 日,永裕家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20 年 8 月 24 日,永裕家居在浙江证监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鉴于永裕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尚需相关机构审核,故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34,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45%,购买的最低价格 32.19 元/股,最高价格 45.38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50,066,747.5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2 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70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防火门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73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议案》 | V |
| 2 | 《关于变更防火门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V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208 | 江山欧派 | 2020/10/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董秘办;

4、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9:00-17:00;

5、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6、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

邮政编码:324100;

联系人姓名:郑宏有;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传真:0570-4690830;

联系部门:董秘办。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 天)行程、有无